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8]7号

陕西西咸新区豆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61110030577416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耀兵

地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底张街道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公司院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18年5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底张街道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公司院内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直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5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空港环告字[2018]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空港环告字[2018]5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贰仟圆整(2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2日